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4〕17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 危险化学品种和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的 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中队及企业：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种和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28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中队及企业立即按照文件要求予以落实。有关企业要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紧盯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认真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和作业许可，强化动火作业提级管理，严格管控现场人员

数量，做好特殊时段生产安排，加强值班值守及现场巡检，发现险情及时稳妥处置。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4〕28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化工医药企业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18时50分许，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在设备维护保养期间发生一起煤气中毒事故，致4名中毒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监管，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决定立即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检维修事故教训，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开停车、检维修过程中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全面自查自改，通过帮扶指导、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形式，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企业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水平。

二、整治范围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般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包括停产企业。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继续按照《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加油站及带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4号）开展整治。

三、重点整治内容及要求

（一）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的通知》14项工作要求，深入排查和整治开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将开停车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做为整治重点内容。

（二）落实检维修相关工作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严厉整治作业违规行为，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

（三）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治理。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有效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四）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成效排查。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及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五）企业技改项目排查。督促企业对近三年来的环保、节能及相关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技改批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及项目验收情况，对新增项目与其上下游工艺设施进行整体评价，核实涉及的操作规程或工艺变更情况，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变更的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工作安排

整治自即日起至4月30日结束，分阶段考核完成情况。

（一）企业自查。（3月15日前）

企业要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检查组逐项开展自查，形成问题隐患台账，做到隐患措施、资金、期限、责任、应急预案“五落实”。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一轮自查，涉及开停车的要对照14项工作要求进行一次自查。

（二）隐患整改。（4月15日以前）

企业要建立完善检维修工作制度，健全承包商管理台账，对

发现的隐患要限期实施分类整治，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实施淘汰退出。

（三）督查检查。（4月30日以前）

对企业自查出的问题隐患，各县（市、区）应急局要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指导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强化执法查处和跟踪督办，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在专项整治期间，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不重视、安排部署迟缓、方案操作性不强、查不出隐患、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罚，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专项整治走过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统筹部署，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对相关企业要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

市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杜侯平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付斌斌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危化科，负责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和督查抽查，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加强整治成效，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针对开停产、检维修过程中的管理特点和承包商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充分发动一线干部职工参与整治，形成全员参与整治的工作氛围。

(三) 规范监管执法，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市、区）应急局要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坚持重拳出击，严肃查处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全面强化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四) 严肃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局将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整治效果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对专项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以及隐患整改不合格的企业，实行“一案双罚”。

4月29日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回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颀伟。联系电话：8231216。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印发